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2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，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40.44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绝对值）的41.77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 (元)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
1	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	893,636.65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	收益相关
2	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	70,800.00	平政发〔2021〕36号	收益相关
3	拨付省级稳外贸资金（2022年第三批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项目）	10,000.00	粤商务贸函〔2023〕268号	收益相关
4	关于集中奖励全县	430,000.00	浔水县人民政府出具《县人民	收益相关

	优秀市场主体及企业家的通报		政府关于集中奖励全县优秀市场主体及企业家的通报》	
	合计	1,404,436.65	/	/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 140.44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。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证明；
- 2、其他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